

密切接觸者 3+4 說明：

1110510 製

1. 「密切接觸者」匡列居家隔離
2. 3(居家隔離)+4(自主防疫)說明
3. 居家隔離日計算以衛生局給家長的通知為主
提供居隔計算機給同仁參考(以衛生局的通知為主唷！)

居隔日以最後接觸「確診者」當日起算(第 0 天)

<https://tw-home->

[isolation.netlify.app/?fbclid=IwAR1JznQdq4RL57Or7KcXXUIY_wXxfX1z0TFbzgVdScLfpQXW8nwDNDqyDo](https://tw-home-isolation.netlify.app/?fbclid=IwAR1JznQdq4RL57Or7KcXXUIY_wXxfX1z0TFbzgVdScLfpQXW8nwDNDqyDo)

(PS. 以上網頁後面的說明已是舊制，看日期就好。)

例：最後接觸日 5/10

最後接觸日

2022/05/10

居家隔離

- 接觸當天: 2022/05/10
- 第 1 天: 2022/05/11
- 第 2 天: 2022/05/12
- 第 3 天: 2022/05/13

自主防疫

- 第 1 天: 2022/05/14
- 第 2 天: 2022/05/15
- 第 3 天: 2022/05/16
- 第 4 天: 2022/05/17

自主防疫期滿次日快篩陰性
方可到學校(師生皆是)



5月8日0時起

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原則

原匡列居家隔離對象

- ◆同住親友
- ◆同班同學
- ◆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(九宮格)

調整後新制

居家隔離對象

同住親友

住宿學生同寢室友比照辦理

自主應變對象

- ◆同班同學
- ◆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(九宮格)

居家隔離對象

- ◆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」現可填至多10位同住家人，可依地方需求調增。
- ◆取消居家隔離者之電子圍籬管制，惟確診個案及居家檢疫對象，仍維持電子圍籬。
- ◆請地方政府積極協助提供隔離期間必要生活物資，避免居家隔離者外出。

自主應變對象

- ◆職場與學校接觸者，以不疫調匡列、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為原則（自實施日起舊案同步適用新制）
- ◆應依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採自主應變措施，包括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、停課等。
- ◆若縣市政府評估仍有針對前開對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必要，應於三日內提報計畫書與指揮中心評估。

2022/05/07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我屬於哪類對象 該怎麼做？

確診者 (7+7)	7天 居家照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輕症/無症狀，且符合居家照護健康及環境需求條件 ●無症狀或症狀緩解，且距發病日或採檢日滿7天，得解除隔離，無須採檢，解隔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
	7天 自主健康管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已結束居家照護及居家檢疫者 ●無須快篩就可以外出，禁止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
入境者 (7+7)	7天 居家檢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所有自外國入境者 ●入境時進行採檢，於7天期滿且期滿當日快篩陰性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
	3天 居家隔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同住親友及住宿同寢室友 ●自最後接觸(第0天)隔日起算居家隔離3天，收到接觸者匡列時進行快篩，結束後進入自主防疫
密切接觸者 (3+4)	4天 自主防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已結束居家隔離者或被匡列時已逾隔離期間但仍在自主防疫期間者 ●快篩陰性可外出(必要時)；學生須於自主防疫期滿次日快篩陰性方可上學 ●禁止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
	3天 居家隔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密切接觸者之接觸者，若密切接觸者篩檢陰性後，可解除監測 ●確診者同場域工作者(高風險-24小時內，無適當防護接觸>15分鐘)，無症狀且接種3劑疫苗滿14天者，健康監測至最後接觸日滿7日 ●避免前往人潮擁擠、餐廳內用、聚餐及聚會等活動
其他民衆	自我健康監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確診者之同班同學、同場域工作者 ●依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，採自主應變措施，含依感染風險程度實施防疫假、停課等
	自主應變對象	

註：上述相關規定將依疫情狀況調整

2022/05/09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